

GLJY-2021-04

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年3月16日，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财险”）签署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以下简称“《标准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511,591.8986 万元人民币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大地财险为我公司股东单位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45290C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2021年大地财险预计农业保险保费8.6亿元，依据《标准协议》，须向我公司以成数分出方式分出20%，对应我公司项下再保险保费1.7亿元，固定手续费20%，《标准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大地财险对应我公司项下再保险保费约1.7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标准协议》分保账单为季度分保账单。季度分保账单按业务年度编制，于每季度结束后45天内报送我公司。

我公司与大地财险在收到季度分保账单后应及时审核，并及时确认。双方应在约定期限内结算分保账款，其中每业务年度的第一、二季度分保账款应不晚于每季度结束后的90天结算，其他季度分保账款应不晚于每季度结束后的60天结算。

我公司与大地财险均可就《标准协议》项下或在双方之

间任何其他协议之下，酌情决定与另一方的分保账款进行轧差结算处理。

（三）协议生效条件

以《标准协议》约定的生效时间为准。

（四）生效时间

《标准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正式生效。

（五）履行期限

《标准协议》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按照《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的有关要求，我公司与大地财险签署《标准协议》，遵循公平协商的原则协议定价，确定约定分保比例为 20%，固定手续费率为 20%。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我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